



第十四屆會
第二委員會
議程項目三十一(a)

技術協助方案：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報告書

技術協助擴大方案

緬甸、古巴、利比亞、
摩洛哥、墨西哥及委內
瑞拉：對阿富汗、阿根
廷、巴西、加拿大、錫
蘭、法蘭西、迦納、海
地、賴比瑞亞、荷蘭、
紐西蘭、巴基斯坦、菲
律賓、突尼西亞、大不
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
國、美利堅合眾國及南
斯拉夫聯合決議草案（

A/C.2/L.413) 之訂正 修正案

一、在前文第五段之後加添下列兩段：

“鑒於為保證將來能收更廣大與實際之效果起見，各參加國家宜作更大數額之捐助，

“相信工業化及農業發展俱屬發展落後國家之最主要目標，而正在此種發展過程中之國家需有更多之技術協助，”

二、將正文第五段頭一節改訂如下：

“深望各國政府各視其經濟能力，繼續支持此技術協助擴大方案，踴躍捐助，使此方案之經費益見充裕，是以：”

— — —